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与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订立条款大纲

兹参考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与一独立第三者，Stemcor已于今日订立一项条款大纲，有关本公司拟收购Stemcor若干股权之收购建议。董事谨阐明，除部份专有条款及保密承诺外，本条款大纲并不具法律约束力。一旦本公司与Stemcor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时，将再公布进一步资料。本公司股东请注意，董事决定进行是项收购建议与否，须视乎(其中包括)细节调查之结果是否令人满意，以及就收购建议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前当时的市场状况而定。故此，不能保证是否会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或即使会订立，亦不能保证会依据下列条款而订立。谨提醒股东及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宜审慎行事。

绪言

兹参考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与一独立第三者，Stemcor已于今日订立一项条款大纲，有关本公司拟收购Stemcor若干股权之收购建议。

条款大纲之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有关方面	本公司
	Stemcor，为一间私人公司及独立第三者，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关连
收购建议	Stemcor之策略性权益及Stemcor之余下股权，代价有待确定
代价	有待确定
认沽权	按建议给予本公司认沽权，可向Stemcor认沽有关之少数权益，代价有待确定
进一步收购权益选择权	按建议给予本公司选择权。可进一步收购Stemcor之权益，代价有待确定
吨数承诺	按建议Stemcor将在亚钢网入门网站至少买卖一定吨数之钢材产品。此外，经一段期间后，Stemcor会透过亚钢网入门网站买卖占其营业额中大部份之钢材产品

董事预期，本公司与Stemcor最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

Stemcor之资料

Stemcor于一九五一年创立，主要从事国际性钢材贸易。Stemcor集团亦经营有关向钢材金属业提供专业服务之全球供应商业务，服务范围包括市场推广、采购、船务、工程及贸易融资等。Stemcor主要之贸易中心位于伦敦、德塞杜夫、纽约、新加坡及悉尼。Stemcor集团亦在曼谷、北京、布加勒斯特、纳泊比托罗斯克、杜拜、香港、伊斯坦堡、约翰尼斯堡、卡拉奇、基辅、卡拉科、拉哥斯、里斯本、马德里、墨西哥城、迈阿密、莫斯科、慕安拜、奈罗比、里约热内卢、上海、索非亚、德黑兰及东京设有办事处。在没有Stemcor办事处之国家，Stemcor集团亦有委托代理代办事务。

下表载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各年Stemcor已开具发票之钢材吨数：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吨	千吨	千吨	千吨	千吨
已开发票之钢材吨数	1,963	2,505	3,919	3,534	4,397

下表载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Stemcor集团之营业额、除税前一般业务之溢利 / (亏损)、股东应占溢利 / (亏损) 及已付股息：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镑	千港元	千镑	千港元
营业额	759,842	8,776,175	787,610	9,096,896
除税前一般业务之溢利 / (亏损)	(1,795)	(20,732)	3,548	40,979
股东应占溢利 / (亏损)	(3,469)	(40,067)	1,759	20,316
已付股息	228	2,633	342	3,950

上文所有资料均摘自Stemcor 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一般资料

本集团主要为钢材业供应链内之参与者提供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按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行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团之未来发展计划中将以业务扩充及收购策略为主流。

董事相信，是项收购建议乃属于此业务扩充及收购策略之一部分。董事谨此强调，本条款大纲并不具法律约束力，除部份专有条款及保密承诺外，如一旦收购建议之详细条款落实后，本公司与Stemcor将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本公司股东请注意，董事决定进行是项收购建议与否，须视乎（其中包括）细节调查之结果是否令人满意，以及就收购建议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前当时的市场状况而定。故此，不能保证会否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或即使会订立，亦不能保证会依据上述条款而订立。此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之规定，一旦本公司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此举可能购成一项须予披露之交易及可能须获股东批准。如本公司与Stemcor订立正式具约束力协议，将再公布进一步资料。谨提醒股东及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宜审慎行事。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以下涵文：

「本公司」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创业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条款大纲」	收购建议之条款概要
「收购建议」	Stemcor之策略性权益及Stemcor之 余下股权，代价有待确定
「Stemcor」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集团」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 万家乐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愿就此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各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载之资料(惟有关Stemcor之资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3)本公告内表达的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本公告将于其张贴日起计一连7天于创业板「最新公司公告」页内刊登。本公告的英镑金额以1英镑兑港币11.55汇率转换成港币。

*仅供识别